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梁金华先生、段忠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止，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尚有 28,55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2018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2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